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覆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
一般性授權
修訂人民幣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及
2010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擬定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2010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4
三、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6
四、 修訂人民幣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8
五、 股東大會.....	8
六、 責任聲明.....	9
七、 推薦意見.....	9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本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執行董事：

馬蔚華
張光華
李浩

註冊地址：

中國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非執行董事：

傅育寧
魏家福
李引泉
付剛峰
洪小源
孫月英
王大雄
傅俊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衣錫群
閻蘭
周光暉
劉永章
劉紅霞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
一般性授權
修訂人民幣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及
2010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ii)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之一般性授權；及
- (iii) 修訂人民幣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二、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i)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武捷思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期屆滿，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委任黃桂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黃桂林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

- (ii) 關於增補一名外部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增補潘冀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除因相關適用政策法規要求調整外，潘先生的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

以下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新委任之上述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桂林先生，61歲，英國理斯特大學博士。殷視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歌劇院董事，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在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曾任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投資銀行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投資銀行部主席。黃先生亦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調整外，黃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黃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除上述以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黃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外部監事

潘冀先生，61歲，北京首都經貿大學勞動經濟系畢業。原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辦事處主任、正局級監事。1980年7月至1998年5月歷任國家人事局、勞動人事部幹部局調配處幹事、國家人事部考試錄用司錄用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中央處處長、助理巡視員（副司級）、紀委委員，1998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助理，2000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國家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辦事處副主任、主任。

本公司建議委任潘先生為外部監事，除因相關適用政策法規要求調整外，潘先生的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潘先生每年的監事袍金為稅前人民幣30萬元。除上述以外，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潘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潘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三、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方案如下：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新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項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5.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576,608,885股股份，包括17,666,130,885股A股及3,910,478,000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533,226,177股A股及／或782,095,600股H股（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A股及／或H股為基礎）。

四、修訂人民幣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

- 一、批准本公司人民幣債券發行規劃：未來三年內（2011-2013年）發行金融債券的餘額擬不超過負債餘額的10%，負債餘額按上年末人民幣負債餘額數核定。其中，未來三年內發行境外人民幣債券餘額不超過300億元。
- 二、授權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決定債券發行的市場、時機、金額、利率類型、期限、方式和資金用途。該授權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五、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七、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委任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授予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及修訂人民幣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謹啟

2011年4月14日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定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以現場方式召開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召開時間

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天。

(二)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五) 出席對象

1. 截至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所有股東(以下簡稱「內資股股東」)；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 截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03968)H股股份持有人（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二、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報告（含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註(1)}；
6.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註(2)}；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註(3)}；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一名外部監事的議案^{註(4)}；
9.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11.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12. 審議及批准2010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具體授權方案如下：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新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項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5.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人民幣債券發行規劃和授權的議案。
- 一、批准本公司人民幣債券發行規劃：未來三年內（2011-2013年）發行金融債券的餘額擬不超過負債餘額的10%，負債餘額按上年末人民幣負債餘額數核定。其中，未來三年內發行境外人民幣債券餘額不超300億元。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二、 授權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狀況，決定債券發行的市場、時機、金額、利率類型、期限、方式和資金用途。該授權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特別決議案需要獲得出席2010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註：

1. 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2010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境內報表稅後利潤為人民幣246.18億元，根據利潤情況及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擬進行的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4.62億元。2.根據財政部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餘額的1%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17億元。3.本公司擬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A股和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現金分紅2.90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2. 本公司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2011年年度審計及2011年中期審閱兩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為人民幣770萬元。

3.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議案

武捷思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期屆滿，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委任黃桂林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審核，任職自中國銀監會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生效，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黃桂林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屆滿。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4日之通函。

4. 關於增補一名外部監事的議案

本公司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增補潘冀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除因相關適用政策法規要求調整外，潘先生的外部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有關委任的外部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4日之通函。

三、 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一) 內資股東

1. 出席登記方式

(1) 出席回覆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內資股股東，應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將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記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內資股法人股東需持加蓋單位公章的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法人股東賬戶卡、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出席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內資股自然人股東應持股東賬戶卡、持股憑證、本人身份證辦理登記手續。

2. 出席登記時間

內資股股東出席本次會議的登記時間為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至5月27日（星期五）。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參加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內資A股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內資A股股東法人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內資A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

(二) H股股東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收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至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會議及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2. 出席登記方式

(1) 出席回覆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應於2011年5月9日（星期一）或該日之前，將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

(2) 出席登記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需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委任表格須加蓋H股股東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四、 其它事項

1.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 518040

聯繫人： 馮冠南、皮磊

聯繫電話： (86 755) 83195832、83195829

聯繫傳真： (86 755) 83195109

2. 本次會議預期需時半日。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傅育寧、魏家福、李引泉、付剛峰、洪小源、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衣錫群、閻蘭、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育寧
董事長
謹啟

2011年4月14日